化，为评选第十二届“中华慈善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深化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实践，探索社会工作与政权、救助、事务、养老等业务的融合方式，助推乡镇社工站全面融入“一老一小”“一残一困”、基层社区治理等工作。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设置和人才激励保障。积极申报全国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试点。深化东西部协作社工人才交流合作。落实社会工作人才“三区计划”和甘沪社工机构“牵手计划”，持续加强农村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八）完善志愿服务体系。贯彻《志愿服务条例》，培育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完善全县社会组织法人库中标识的志愿服务数量。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乡镇社会工作站建设志愿服务站。落实《甘肃省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开展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抽查工作。用好管好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推进志愿服务信息数据归集和服务。结合常态化志愿服务工作，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主题活动。

（二十九）推进福利彩票安全健康发展。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投注站点运营能力。优化市场营销方式，推进电脑票便携终端向人流密集区域布设工作。强化福彩公益宣传，开展助学纾困等公益活动，打造庆阳福彩公益品牌。做好信息

公开、电脑票、即开票销售监督等工作，确保发行销售安全高效。持续开展福利彩票公益金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工作，不断规范公益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九、筑牢民政事业发展基础

（三十）推动实施“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强化规划引领，科学编制《全县“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养老”“殡葬”“社区”3个专项规划（简称“1+3”规划）。提升规划执行力，全面组织实施“1+3”规划，细化指标任务，推动工作落实。

（三十一）推动民政法治化标准化建设。深入贯彻全省民政法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制定“八五”普法规划，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和民政系统干部法制培训力度，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加大民政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和宣贯实施力度，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规范化发展。

（三十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数字政府建设决策部署，深化“互联网+民政服务”，推广应用“金民工程”，完成“掌上民政”建设，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一网通办”。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和政务服务数字化建设。严格执行民政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和“两轻一免”清单，开展柔性执法。

（三十三）强化调查研究和信息宣传工作。注重调查研究，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的意见》。注

重发挥信息宣传作用，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管好用好民政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大力弘扬为民服务的孺子牛、创新发展的拓荒牛、艰苦奋斗的老黄牛精神，深入挖掘和培树一批民政领域的典型示范，广泛宣传工作中的亮点特色和经验做法，为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三十四）加强民政基础工作。加强公文处理、建议提案办理、保密管理、政府信息公开、舆情监测、信访等工作。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实施全县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加强新时代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形成一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基层民政工作力量。全面落实平安庆阳建设民政部门职责任务，推进综治维稳反邪教和禁毒等工作。完善机关管理制度。

（三十五）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科学精准、从严从紧抓好疫情防控。加强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实现“双零”目标。推进民政系统疫苗接种。织牢织密社区防控网络，引导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

（三十六）抓紧抓实民政系统安全管理。健全民政领域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深入推进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全县民政系统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全面完成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三年专项整治行动目标任务。常态化开展“四不

两直”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化解风险隐患。

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三十七）严格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突出政治建设，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努力把民政部门建设成为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政治机关。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三十八）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严的主基调不放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三十九）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民政干部队伍。坚持好干部标准，做好干部“育选管用”工作，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关心关爱基层民政干部和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干部职工，健全激励担当作为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注重发挥选人用人激励导向作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充实民政工作力量，加强后备人才培养，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素质优良、担当作为的新时代民政干部队伍。

附件：2022年度民政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2022年度民政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业务类别	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股室）	完成时限
1	社会救助	召开全县民政工作会议	赵卫国 赵云义	正宁县民政局 正宁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县民政局办公室 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3月上旬
2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稳定落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县区低保、特困供养制度措施，适度拓展救助范围。严格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资金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要求。				12月底
3		适时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6月底
4		开展社会救助政策集中培训活动				5月底
5		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机制，持续加强已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因突发状况等存在潜在致贫返贫风险农户的监测预警，做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救尽救。				12月底
6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扎实推进“救急难”工作，提高救助精准度和时效性。				长期坚持
7		积极推行“资金+物资+服务”模式，规范运用分散供养人员信息管理平台，严格落实监管监护责任、走访探视和“四个一”服务精细落实。				长期坚持
8		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抓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管理。				长期
9		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				长期
10		健全申请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强化部门数据信息共享。				12月底
11		扎实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11月底

序号	业务类别	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股室）	完成时限
12	养老服务	实施2022年省政府为民办实事榆林子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徐亚宁	正宁县民政局	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及各乡镇敬老院	10月中旬
13		完成105名养老护理员培训任务。				10月底前
14		继续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				10月底前
15		继续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三年专项行动，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养老机构实施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全面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并将排查情况及时录入“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消防安全检查模块。			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及各乡镇敬老院	长期
16		推进金民工程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应用，及时更新系统数据。				长期，并按照市局要求的时限节点完成数据录入
17		完成全县80户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10月底前
18		继续做好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靠实乡、镇政府，村委会的工作责任，全面落实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				每月26日前上报工作进展情况，11月底完成项目验收。

序号	业务类别	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股室）	完成时限
19	养老服务	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并投入运营。	徐亚宁	正宁县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11月底前
20		发展普惠性养老和互助性养老，开展示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创建，推广“时间银行”“老年餐桌”、分散特困人员集中居住管理服务等经验做法。				11月底前
21		持续排查整治养老服务领域诈骗行为。				长期
22	儿童福利	建成正宁县福利中心儿童部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打造儿童福利院成为集儿童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和社会工作服务一体化平台。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6月底前
23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做好《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10月底前
24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化保障，精准认定对象，按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强化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数据。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长期
25		继续实施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明天计划”等医疗救助康复项目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长期
26		健全县、乡、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网络，成立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和工作站。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长期
27		加强基层儿童服务能力建设，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轮训。				10月底前
28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儿童收养法律规定，依法办理收养登记业务，全面推行收养评估制度，加强收养工作信息化和档案管理。				长期

序号	业务类别	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股室）	完成时限
29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	贯彻落实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乡镇加强行政执行、为民服务、议事协商、应急管理、平安建设等治理能力建设。完善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探索乡镇服务和管理创新。征集基层治理创新典型案例。	彭万华	正宁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	11月底
30		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实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备案制度。加强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健全村委会下属委员会。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构牌子和证明事项，持续推动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制组织出具证明，认真梳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制定出台《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清单（第二批）》。				9月底
31		完善基层议事协商制度，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协商，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				12月底
32		推动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突出乡村振兴、平安建设、扫黑除恶、扫黄打非等内容，积极向市局推送优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及其作用发挥好的典型案例。持续推进村民自治领域扫黑除恶斗争。				11月底
33		根据国家和省市规划，做好《正宁县“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编制实施工作。			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	3月底

序号	业务类别	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股室）	完成时限
34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	不断加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治理。积极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社区”服务提升活动，组织和谐社区创建活动。	彭万华	正宁县民政局	正宁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	11月底
35		开展基层治理示范工作。实施新时代基层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开展“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宣传。推动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落实基层社会治理统计调查制度。				
36	区划地名	坚持党对行政区划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严格执行《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认真落实《甘肃省设立镇标准》《甘肃省设立街道标准》，着力加强行政区划研究。严格行政区划调整标准条件和申报要求，稳妥审慎有序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强化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的组织实施和评估监督。加强业务宣传培训。严肃行政区划工作纪律，提高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				11月底
37		切实规范地名管理。做好新修订《地名管理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规范地名命名、更名前置审批，持续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强化地名管理。				11月底
38		加强地名文化建设。深化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行动，常态化更新区划地名和界线信息。				4月底
39		扎实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应用，开展地名普查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9月底
40		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加强界线标志物管理维护，完成区划变更后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强化风险意识，积极防范化解界线矛盾纠纷。持续开展平安边界建设活动，营造平安和谐边界环境。				12月底

序号	业务类别	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股室）	完成时限
41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持续推进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建设。	陈艳霞	正宁县民政局	正宁县民政局社会组织股	6月底
42		贯彻《志愿服务条例》，培育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完善社会组织法人库中标识的志愿服务数量。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乡镇社会工作站建设志愿服务站，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主题活动。				12月底
43		深化东西部协作社工人才交流合作。落实社会工作人才“三区计划”和甘沪社工机构“牵手计划”，持续加强农村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2月底
44		落实《甘肃省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开展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抽查试点工作。			西峰区为试点，其他县参照开展	12月底
45	社会事务	深化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推动全县救助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	徐亚宁	正宁县民政局	正宁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长期
46		应用“金民工程”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拓展“互联网+救助寻亲”工作。				长期
47		持续推进落户安置、源头治理工作。				长期
48		救助管理机构建立特邀监督员制度，对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运行管理进行监督。			正宁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长期
49		做好第十个“6·19”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				6月底前
50		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引导，持续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正宁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长期
51		持续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做好殡葬领域舆情监测应对与处置，压紧压实民政部门监管责任和殡葬服务机构主体责任。				长期
52		加大城乡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力度，加快补齐殡葬服务设施短板。				2023年底前
53		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完善节地生态安葬政策措施。				长期
54		加强民政部门殡葬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				12月底
55		调整优化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范围。				4月底

序号	业务类别	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股室）	完成时限
56	婚姻登记	加强婚姻管理规范化建设，落实《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	陈艳霞 魏　岚	正宁县民政局	正宁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长期
57		开展市列婚俗改革试点县工作。			正宁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县级试点）	12月底前
58		实施结婚登记“市内通办”。			正宁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4月1日
59		婚姻登记机关设置婚姻家庭辅导室，有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设立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点，开展婚姻家庭辅导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进企业、进机关等活动，扩大服务范围，延伸辅导内容。				12月底前
60		完成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电子化录入工作。				9月31日前

序号	业务类别	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股室）	完成时限
61	社会事务	健全残疾人福利体系和帮扶体系，依托乡镇社工站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	徐亚宁	正宁县民政局	正宁县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长期
62		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社会化照护工作。				长期
6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加大社会组织执法监管力度，落实社会组织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及“互联网+监管”执法监察。持续做好社会组织违规评比达标表彰、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清理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规范管理“一讲两坛三会”等工作。	陈艳霞	正宁县民政局	正宁县民政局 社会组织股	12月底
64		开展2021年度社会组织年检工作，持续完善社会组织年检、等级评估。				8月底
65		持续实施《庆阳市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每个社区培育社会组织不少于1个，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开展“邻里守望”关爱行动，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12月底
66	社会组织党建	继续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学习教育活动，配合组织部门切实抓好抓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持续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有条件、有基础的社会组织力争成立党组织，党的工作覆盖率达到100%。				12月底
67	慈善工作	鼓励引导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和社会群体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利用“中华慈善日”加强慈善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9月底

序号	业务类别	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股室）	完成时限
68	规划财务和统计	开展2021年度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	徐亚宁 范育民	正宁县民政局	正宁县民政局规划财务股	11月底
69		开展局属单位2021年度财政预算收支审计，组织各类审计督查整改落实“回头看”。			正宁县民政局规划财务股	
70	综合工作	围绕基层社会治理、乡村振兴、养老服务、殡葬改革等重点，加强新时代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和信息报送。		正宁县民政局办公室	机关各股室	12月底
71		推动民政法治化标准化建设，制定“八五”普法规划。加大民政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和宣贯实施力度，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规范化发展。			机关各股室	3月底
72		开展综合督查和安全生产专项督查。			机关各股室	9月底
73		编制实施《全县“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养老”“殡葬”“社区”3个专项规划			机关各股室	3月底
74		修订正宁县民政局管理制度。			机关各股室	3月中旬
75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推进民政系统疫苗接种，织牢织密社区防控网络，引导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			机关各股室 局属各单位	长期
76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数字政府建设决策部署，深化“互联网+民政服务”，推广应用“金民工程”，完成“掌上民政”建设，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一网通办”。			机关各股室 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按省市工作进度推进
77		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严格执行民政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和“两轻一免”清单，开展柔性执法。			机关各股室	长期

序号	业务类别	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股室）	完成时限
78	党建工作	扎实推进日常理论学习，推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共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向心里走、向实里走，着力破解党建和业务结合不紧密的问题。	陈艳霞	局机关党组	局属各支部	长期
79		制定出台《2021年全县民政系统党建工作要点》，党组成员每人联系1到2个党支部，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新格局，切实落实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工作职责。				3月底前
80		突出抓好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年底前争取晋级五星级党支部1个，四星级党支部2个。				12月底前
81		按规定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1至12月
82		按月召开党委会研究党建工作；每半年进行一次党建工作督查；机关党委书记每年讲一次党课；年底前召开各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大会。强化廉政教育，构筑思想防线，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				长期
83		组织系统党员参加一次集中培训学习				8月底

正宁县民政局　　2022年4月18日印发

共印30份